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1. 12. 0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荒 111 速偵 3259 字第

828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告訴 李旭仁 竊盜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速偵字第 3259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所在不明，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荒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 信 旭

檢察官 黃 昭 翰 決行